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接到红塔区财政局通知，根据玉溪市财政局、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给红塔区财政局、工信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LED衬底片扩建项目贷款贴息和设备扶持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产业[2019]85号）的文件，同意拨付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新增LED衬底片扩建项目贷款贴息和设备扶持补助资金1,460万元。该笔补助款项系与收益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将此项补助在收到拨付款项时确认为当期收益和递延收益。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，具有可持续性。该笔补助已到账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2019年创新补助的通知》（义高新[2019] 43号）的文件，同意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2019年创新补助2,920.29万元，该创新补助资金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已将此项补助在收到批复通知批文时确认为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。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该笔补助尚未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；

2、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的类型。与收益相关的补贴款 3416.69 万元，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税前利润产

生的影响是 3416.69 万元；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款 963.60 万元，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，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。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1、上述除创新补助款 2920.29 万元暂未收到外，其他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，未收到的创新补助款何时收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要求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2、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政府补助的批文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